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
生互轉暨轉科招生簡章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公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簡章

一、 實施依據

依本校「學生申請日間及進修部互轉實施要點」及「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二、 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各科缺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部別	科 別	年級	名 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校	資處科	一	1 名	會計學-分錄:平時交易 10 個、期末調整 10 個	
	外語科	一	3 名	英文閱讀與寫作	
進修部	模具科	一	3 名	機械基礎實習 文野出版社	
	資訊科	一	3 名	基本電學 I 台科大出版社	
	製圖科	一	6 名	製圖實習 龍騰文化出版社	
	資處科	一	3 名	會計學-分錄:平時交易 10 個、期末調整 10 個	
	機械科	一	5 名	機械製造 I 龍騰文化出版社	

科目	考試範圍	版本
國文	國文(一)	龍騰
英文	英文	東大
數學	數學(I)	工科：東大 商科：龍騰

三、 報考資格

(一) 對象：以本校日間及進修部各群科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應以同群、三年級學生應以同科者為限且經輔導等相關程序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二) 資格：

1. 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2. 申請互相轉部、轉科學生：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3. 經家長同意者如**附件 1-1**。

四、 申請日期、流程及報名地點

1. 簡章公告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二）。
2. 索取申請書日期：即日起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3. 報 名 時 間：即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五）17 時止。
4. 報 名 地 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考試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四）上午 08:00~12: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考試預備 	8 : 05	9 : 05	10 : 05	11 : 05
考試開始 	8 : 10	9 : 10	10 : 10	11 : 10
考試結束 	9 : 00	10 : 00	11 : 00	12 : 00

2. 考試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3. 考試當天請攜帶考生本人學生證以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五、錄取規定：

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分，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第1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第2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第3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第4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第5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六、放榜：

1. 107年1月26日(五)下午4時於學校網站公布考試成績。

2.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將複查申請表**附件 1-2**於107年1月26日(五)下午4時至107年1月30日(二)中午12時，送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並於107年1月30日(二)下午4時通知複查結果。

3. 107年2月2日(五)下午1時於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七、報到：

1. 獲錄取日間部者，請於107年2月5日(一)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學生證、下學期註冊單**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2. 獲錄取進修部者，請於107年2月5日(一)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學生證、下學期註冊單**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到。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不遞補。

八、轉部、轉科生，其應修而未修習、或雖已修卻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採學年學分制之部、學程等應參加重補修，重補修科目之評量方式，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採學年學時制之進修部，係依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彙辦，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學時）抵免，悉依本校「**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日後若因學分（學時）數不足未能如期畢業，不得以轉部、科為由主張權利。

九、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

- 一、轉部、科以一次為限。
- 二、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非休學狀態之學生，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及科主任認定為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並經家長同意者，分別向日間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 四、未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應於修業期間自行修習完畢，以符合畢業條件。
- ※備註：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須先符合下列規定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送至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憑辦。 ※收件編號：_____

基本資料及申請科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期學業評量成績平均： ☐ 及格 ☐ 不及格。(先暫時不用填)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無記過以上處分： ☐ 有 ☐ 無。(先暫時不用填)											
就讀班級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擬轉入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科				
行動電話(學生)				行動電話(家長)				住家電話			
互轉部、轉科請詳述理由											
導師簽章						輔導老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審查及考試結果	
考試成績	專業：_____、國文：_____、英文：_____、數學：_____。
錄取結果	☐ 錄取 ☐ 日校 ☐ 進修部 _____科 ☐ 未錄取。
註冊組長：	科主任：
進修部主任：	教務主任：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106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日 間 及 進 修 部 學 生 互 轉 暨 轉 科 考 試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V」	複 查 結 果									
國文		※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複 查 結 果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7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 4 時至 107 年 1 月 30 日(二) 中午 12 時。
 - 二、本複查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 註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日間及進修部 互轉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或學生家庭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提供適性發展及協助照顧之環境與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 三、對象：以本校日間及進修部各群科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應以同群、三年級學生應以同科者為限且經輔導等相關程序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四、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需具備條件：
 - (一)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申請互相轉部學生：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 (三)經家長同意者。
- 五、互轉名額：各科招收學生名額依該科所提之實際缺額（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
- 六、互轉程序：
 -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分別向日間及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互轉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互轉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國、英、數及各群科專業科目考試。
 - (三)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欲轉入之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班就讀。
- 七、考試科目：國、英、數及專業科目。
- 八、錄取規定：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序，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 1 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 ◎第 2 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 ◎第 3 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 4 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 5 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 九、通過考試錄取之學生，其學分(學時)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